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1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2026年1月2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9人。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董事、总经理杨松先生，董事周建裕先生、孙永兴先生，独立董事赵洁女士、王志强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李鹏先生、柳成亮先生，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已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有意聘任秦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工作调动原因，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

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秦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工作调动原因，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能准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内蒙古京能准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千瓦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2.178 亿元。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